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13號

原　　告　鄭如吟

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

被　　告　張箐方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複　代理人　廖奕婷律師（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終止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0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介紹訴外人王銘村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多萬元未還，嗣訴外人張創宜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表示願擔保王銘村之債務，並應允於同年12月10日先償還100萬元，另當場書立擔保書（下稱系爭擔保書）給伊，故張創宜應負保證責任。詎張創宜事後藉故推諉，被告教唆王銘村竊取系爭擔保書並予撕毀後，張創宜表示伊需提示系爭擔保書正本方同意履行債務，致伊無法向張創宜請求100萬元而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介紹王銘村向原告借款，亦未教唆王銘村竊取系爭擔保書，況原告對張創宜之債權不因系爭擔保書遭竊而受有影響，且原告已與王銘村達成和解而受償，難謂原告受有何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的判斷：

㈠王銘村曾向原告借款400多萬元，並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給原告。原告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該院

以111年度司票字第8295、8296、829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張創宜曾書立系爭擔保書表示願擔保王銘村積欠原告之200萬元債務，並同意於111年12月10日先還款100萬元。嗣王銘村於111年11月10日0時1分竊取系爭擔保書後，就此與原告調解成立，王銘村就此犯行依約賠償43萬6,800元給原告。嗣王銘村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488號刑事判決處拘役50日、緩刑2年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頁之不爭執事項1.～3.），堪信為真正。

㈡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同此意旨），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㈢被告確有與王銘村共謀竊取系爭擔保書：

原告主張王銘村竊取系爭擔保書係遭被告教唆，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王銘村行竊系爭擔保書期間同時與被告通電話，業據王銘村於刑案偵查中陳稱明確（見偵卷第39頁）。又當時被告要求王銘村將取出之文件拍照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原本則予撕毀，並須將紙屑包起來等情，有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見偵卷第94至95頁）及原法院刑事庭勘驗筆錄可佐（見易3488卷第49至50頁），而被告自承當時通話內容就是要王銘村撕毀系爭擔保書（見易3488卷第50頁），堪認被告確與王銘村共謀竊取系爭擔保書。且被告所涉共同犯竊盜犯行，亦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3488號判處拘役30日，並由本院刑事庭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見上易卷第15、63頁），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同，併此敘明。

㈣系爭擔保書如經毀棄，並不影響原告對張創宜依系爭擔保書所取得之債權，原告亦未因此受有損害：

1.依系爭擔保書影本內容所載內容，張創宜係同意就王銘村積欠原告之200萬元債務中，於111年12月10日先還款100

萬元（見偵卷第27頁），上開約定並非法定要式行為，故張創宜出具之系爭擔保書僅具有證明權利存在之效力，並非以系爭擔保書作成而發生權利，更非權利本身。亦即，被告同意於上開時間前為王銘村償還原告100萬元之同時，原告即對張創宜取得債權。參以張創宜於另案偵查證稱：伊為解決王銘村之財務問題，確實有出具系爭擔保書給原告等語（見偵卷第101至102頁），是原告自得據系爭擔保書對張創宜主張權利。

2.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8條第1項、第325條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系爭授權書遭竊取，張創宜以此拒絕還款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並未就上情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亦難認其主張為真正。至張創宜於偵查中另陳稱：因原告表示要提示王銘村簽發之票據，但此舉將造成王銘村借不到錢，其才會簽署系爭擔保書，並擔保會協助王銘村借到錢，借到的錢將優先償還王銘村對原告之債務。伊嗣後確實有幫王銘村借到330萬元，但王銘村並未償還對原告之債務，卻交付系爭擔保書的彩色影本給其，才會引發糾紛云云（見偵卷第101至103頁），足見張創宜僅在爭執並未依系爭擔保書負清償責任，非以其已取回系爭擔保書而拒絕清償，本院亦難認原告據系爭擔保書得對張創宜主張之權利有何因此受損。

3.原告並未證明其本於系爭擔保書對張創宜得主張之權利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何等損害，故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即屬無據。

四、結論：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施懷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鴻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票據號碼
1	111年12月12日	1,000,000元	王銘村	CH296477
2	111年12月12日	1,000,000元	王銘村	CH296478
3	111年12月12日	522,000元	王銘村	CH296479